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他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雨帆
訴訟代理人　陳豪杉法扶律師
被　　告　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玉鳳
訴訟代理人　林松聖
　　李香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臺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07年度北勞簡第149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

原起訴請求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0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　被告應提撥13,14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中等語（見本院107年度北勞簡字第149號卷第 5頁），嗣於審理中減縮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0,125元及相關利息（見本院107 年度北勞簡字第149號卷第114頁）。本院審理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嗣被告上訴第二審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中33元由原告負擔，其餘 1,627元由被告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2,490元	第二審裁判費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已由被告於上

（續上頁）

		訴時繳納。
合　　計	4,150元	